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28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郁淳

被告 李偉翔即理偉選物販賣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139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5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4,1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4,139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另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嗣於本院審理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4,13
03 9元，及自113年3月30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按年息2.598%
04 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
05 3%計算之利息，另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0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7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等情（見本院卷第52頁），經核屬
08 減縮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偉翔即理偉選物販賣商行（獨資商號，見
11 本院卷第17頁）前於110年1月7日向原告借貸50萬元，約定
12 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7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且自110年1月
13 7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且自110年1月7日起至
14 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6月30日起
15 至115年1月7日止，改依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
16 計年息1.005%機動計息（自113年3月30日至113年4月14日
17 止，合計年息為2.598%，另自113年4月15日起則合計年息
18 為2.723%）；並約定若未依約清償本息，除應按原約定借
19 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
20 起，就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
2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
22 違約金；如未依期清償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23 後續並未依約清償本息，屢經原告催討均未置理，其借款視
24 為全部到期。而被告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184,139元及利
25 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26 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則以：伊同意原告請求，為認諾之表示等語（見本院卷
28 第52頁）。

2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
31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384條定有明文。「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此時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46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業據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庭表示認諾原告請求（見本院卷第52頁），依上說明，本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欲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99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廖文瑜